

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複查科目	學年度	學年	學期	授課教師
陳述具體理由				
授課教師處理情形 ☐ (一) 經複查無需更改成績。 ☐ (二) 已檢視學生平時、期末各項成績確有計算或轉載錯誤。 ☐ (三) 已親至註冊課務組調閱試卷經再覆閱確有漏改或未予評分。 ☐ (四) 其他(請簡述)： 處理經過(第二、三、四項)：		學系處理情形 ☐ (一) 確認授課教師批定之分數無誤。 ☐ (二) 授課教師批定之分數確實有誤，檢附資料請教務長審核後，據以更改學生成績。 ☐ (三) 請授課教師進一步說明。 ☐ (四) 報請院長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 ☐ (五) 其他(請簡述)： 處理經過(第三、四、五項)：		教務處
授課教師簽章：		學系主任簽章：		

依據：本校學則

第二十一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，並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送交教務處存查，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，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，經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。
 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